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8,347,323.00 元,股本为 1,258,347,32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 26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478,25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1,825,57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93,478,251 股,每股发行价格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 and 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8,663,478.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1,336,430.9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293,478,25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87,858,179.9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8,347,323.00 元，股本人民币 1,258,347,323.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1,825,57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551,825,5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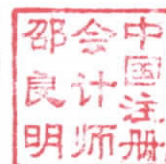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应建德



应建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良明



邵良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51.00	999,999,989.20					999,999,989.20	37.04	108,695,651.00	37.04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4.00	99,999,988.80					99,999,988.80	3.70	10,869,564.00	3.7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29.00	199,999,986.80					199,999,986.80	7.41	21,739,129.00	7.41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869,564.00	99,999,988.80					99,999,988.80	3.70	10,869,564.00	3.7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00	199,999,986.80					199,999,986.80	7.41	21,739,129.00	7.4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2,608,695.00	299,999,994.00					299,999,994.00	11.11	32,608,695.00	11.11
方正富邦紫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08,695.00	299,999,994.00					299,999,994.00	11.11	32,608,695.00	11.11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5.00	299,999,994.00					299,999,994.00	11.11	32,608,695.00	11.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14,739,129.00	135,599,986.80					135,599,986.80	5.02	14,739,129.00	5.02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工行-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000,000.00	64,400,000.00					64,400,000.00	2.39	7,000,000.00	2.39
合 计	293,478,251.00	2,699,999,909.20					2,699,999,909.20	100.00	293,478,251.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良明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9,863,611.00	77.07	1,263,341,862.00	81.41	969,863,611.00	77.07	293,478,251.00	1,263,341,862.00 8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483,712.00	22.93	288,483,712.00	18.59	288,483,712.00	22.93		288,483,712.00 18.59
合 计	1,258,347,323.00	100.00	1,551,825,574.00	100.00	1,258,347,323.00	100.00	293,478,251.00	1,551,825,57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良明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南平纺织厂,筹建于1970年5月,1972年4月建成投产。1992年8月27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115号文批准,在对原福建省南平纺织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11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2823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3号文核准,贵公司于2004年5月14日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人民币,并于200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为19,232.2475万元。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365号文核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全部变更为流通股,总股本保持不变。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16.1237万元的方案,2006年6月9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变更为28,848.3712万元,该事项于2007年2月10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7)验字F-001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6号),核准贵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69,863,6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价格为464,564.67万元,截至2014年7月18日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贵公司实际增资96,986.3611万股,其中股本969,863,611.00元,资本公积3,675,783,089.00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3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5,834.7323万股,注册资本为125,834.7323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6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发行对象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478,25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1,825,574.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93,478,25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5,299,909.20 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5101560029296890000 的人民币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1,336,430.95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478,2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87,858,179.95 元。

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478,251.00 元，增加股本 293,478,251.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1,551,825,574.00 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贵公司本次实际发生 18,663,478.25 元发行费用，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 16,000,000.00 元（公司预付 1,3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扣付 14,700,000.00 元）、律师费 1,700,000.00 元、验资费 60,000.00 元、发行登记费 293,478.25 元和信息披露费 610,000.00 元。

随附银行收款凭证、对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

350003
福州市五四路109号敦煌大厦13层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处(启)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存款对账单

客户号: 019008
账 号: 351015600292968900000

客户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账时间: 20160112 - 20160112

打印时间: 2016-01-12 11:01:28

币种	交易日期	起息日	摘要	票据号码/贷款号	支取金额	存入金额	账面余额
CNY-人民币	2016-01-12	2016-01-12	大额普通汇兑来帐		0.00	2,685,299,909.20	2,685,299,909.20
			期末余额				2,685,299,909.20

注: 如有不符请于10日内与我行联系核对, 到期如未与我行联系, 视同核对相符。

回执栏: (若您的地址发生变化, 请在此栏填写反馈给本行)

国家开发银行

营运业务凭证

汇兑凭证 (来账)



业务标识号: 2016011217318610

委托日期: 20160112

报文种类: 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种类: 客户发汇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556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人账号: 121900768610601
收款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号: 308290003556
收款人账号: 121900768610601
收款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6.01.12

附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水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打印时间: 2016-01-12 10:50:53

打印人员: 10150007 刘永
第 1 页 共 1 页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_____

国家开发银行 福建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5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邵良明

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验资户	35101560029296890000	人民币	2,685,299,909.20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陆亿捌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元贰角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良明

2016年1月12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来账情况属实,金额核对一致。

2016年1月12日

经办人:白晓飞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邵良明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 unit

Identitie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6018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30日



姓名 应建德

Full name

Sex

Birth date

Work unit

Certificate number

Validity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省

35010039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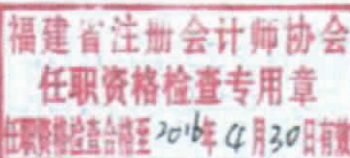
20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日

证书编号: 35010039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2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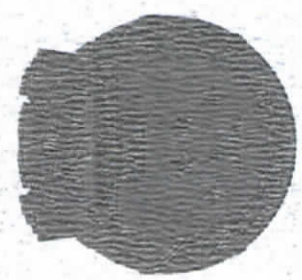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期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